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呂 萬 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90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抗告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寄存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國光路郵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44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6日送達，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有本院答詢表可供證明，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

01 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於書狀贅列非屬本院確定裁定當事
02 人之蕭惠芳等為相對人，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4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09 法官 王 俊 雄

10 法官 李 玉 卿

11 法官 張 國 勳

12 法官 林 欣 蓉

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張 玉 純